

木兰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木应急发〔2024〕28号

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达标企业的通告

根据《黑龙江省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实施细则》和《黑龙江省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有关规定，经企业申请、专家评审，决定核准木兰县柳河石油站等15家单位为加油站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现予通告。有效期自通告之日起3年。
附件：加油站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名单



木兰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18日

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等级	行业	有效期
1	木兰县柳河石油站	三级	危险化学品	三年
2	木兰县石河农机加油站	三级	危险化学品	三年
3	木兰县日月加油站	三级	危险化学品	三年
4	木兰县继臣加油站	三级	危险化学品	三年
5	木兰县东兴石油站	三级	危险化学品	三年
6	木兰县镇东加油站	三级	危险化学品	三年
7	木兰县吉兴石油供应站	三级	危险化学品	三年
8	木兰县顺达加油站	三级	危险化学品	三年
9	木兰县恒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危险化学品	三年
10	木兰县农机石油供应站柳新加油站	三级	危险化学品	三年
11	木兰县大贵镇为民加油站	三级	危险化学品	三年
12	木兰县建国加油站	三级	危险化学品	三年
13	木兰县元宝加油站	三级	危险化学品	三年
14	木兰县东风加油站	三级	危险化学品	三年
15	木兰县兴石加油站	三级	危险化学品	三年